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TEK HOLDINGS LIMITED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9,960	25,674	61,580	50,885
直接成本		(19,068)	(14,770)	(38,746)	(30,228)
毛利		10,892	10,904	22,834	20,6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42	1,007	307	1,983
行政開支		(5,658)	(6,453)	(12,022)	(12,9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5,376	5,458	11,119	9,682
所得稅開支	6	(1,028)	(979)	(1,902)	(1,5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348	4,479	9,217	8,13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7	0.54	0.56	1.15	1.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04	5,731
按金		-	111
		<u>5,004</u>	<u>5,842</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6,286	16,6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8,323	39,9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561	103,365
		<u>167,170</u>	<u>159,937</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36	127
撥備		2,328	2,2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969	7,52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800
租賃負債		1,227	1,993
即期稅項負債—即期部分		2,440	540
		<u>11,100</u>	<u>14,281</u>
流動資產淨值		<u>156,070</u>	<u>145,6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1,074</u>	<u>151,49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2	281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		412	54
		<u>694</u>	<u>335</u>
資產淨值		<u>160,380</u>	<u>151,163</u>
權益			
股本	11	8,000	8,000
儲備	12	152,380	143,163
權益總額		<u>160,380</u>	<u>151,16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 一日結餘(經審核)	8,000	17,000	64,668	61,495	151,16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9,217	9,21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 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u>8,000</u>	<u>17,000</u>	<u>64,668</u>	<u>70,712</u>	<u>160,38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 一日結餘(經審核)	8,000	17,000	64,668	37,508	127,17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8,139	8,13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 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u>8,000</u>	<u>17,000</u>	<u>64,668</u>	<u>45,647</u>	<u>135,31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062	4,46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2)	14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14)	(1,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9,196	3,48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365	89,14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561	92,6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48號運通商業大廈5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工程顧問服務。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焯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張群達先生（「張先生」或「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及重組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該貨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年報（「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的第一季度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之中報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概要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年報所採納者完全一致。

根據涉及本公司股份在GEM上市的本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重組而成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因此，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項下的集團架構於所呈列的整個期間或自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控股股東認可的賬面值合併入賬。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3.1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及按照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的性質分類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道路及結構工程	18,179	14,174	37,366	28,592
—岩土工程	2,597	2,243	5,338	4,445
—其他	1,884	1,634	3,872	3,239
	<u>22,660</u>	<u>18,051</u>	<u>46,576</u>	<u>36,276</u>
交通工程	6,288	6,573	12,923	12,127
樓宇工程	539	632	1,109	1,503
其他配套服務	473	418	972	979
	<u>473</u>	<u>418</u>	<u>972</u>	<u>979</u>
	<u>29,960</u>	<u>25,674</u>	<u>61,580</u>	<u>50,885</u>

根據與客戶的合約，各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合約與對每名客戶而言屬特殊的事實及情況有關。合約條款為當日已完成的表現就已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溢利率向本集團提供可執行的付款權利。

剩餘履約責任

下表包括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且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清償(或部分尚未清償)的履約責任之收益。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期將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清償的剩餘履約責任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29,502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1,811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	<u>29,199</u>
	<u><u>180,512</u></u>

3.2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7	262	71	702
政府補貼(附註a)	95	695	236	1,181
COVID19相關政府補貼 (附註b)	-	50	-	100
	<u>142</u>	<u>1,007</u>	<u>307</u>	<u>1,983</u>

附註：

- (a) 自香港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獲得補貼。該等機構乃香港政府(「香港政府」)為向見習工程師及實習生提供在職培訓而設立。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獲得香港政府提供有關保就業計劃的COVID-19的政府補貼。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
得出：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i))

—薪金、工資、花紅及

其他福利

18,400

16,047

36,901

31,717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84

447

1,014

922

18,884

16,494

37,915

32,639

(b) 其他項目

折舊(計入行政開支)

—自有資產

322

228

643

455

—使用權資產

908

622

1,529

1,243

分包費(計入服務成本)

1,988

1,655

4,590

3,293

核數師酬金

160

160

310

310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62

59

113

110

附註：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服務成本	16,725	12,347	33,602	25,953
行政開支	2,159	4,147	4,313	6,686
	<u>18,884</u>	<u>16,494</u>	<u>37,915</u>	<u>32,639</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027	919	1,900	1,421
遞延所得稅	1	60	2	122
	<u>1,028</u>	<u>979</u>	<u>1,902</u>	<u>1,543</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兩級利得稅制度計提撥備。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4,348</u>	<u>4,479</u>	<u>9,217</u>	<u>8,139</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擬派或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5,624	37,15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69)	(1,769)
	<u>33,855</u>	<u>35,382</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308	4,390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60	259
	<u>38,323</u>	<u>40,031</u>
減：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流動按金	—	(111)
	<u>38,323</u>	<u>39,920</u>

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於產生初期的到期期限較短，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0至60日的信貸期。就結算提供工程顧問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年期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記錄、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等因素，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012	10,380
31至60日	7,256	5,128
61至90日	4,248	5,892
91至365日	8,411	10,498
超過365日	3,928	3,484
	<u>33,855</u>	<u>35,382</u>

其他應收款項

並無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221	4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748	7,084
	<u>4,969</u>	<u>7,525</u>

附註：

- (a)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限一般為0至30日。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21
31至60日	-	40
61至90日	-	-
91至365日	61	160
超過365日	160	220
	<u>221</u>	<u>441</u>

- (b)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時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10,000,000	1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ii))	1,490,000,000	14,900
	<u>1,500,000,000</u>	<u>15,00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1,500,000,000</u>	<u>15,000</u>
已發行惟未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時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1	-
於重組後轉撥至已發行及繳足(附註(b)(i))	(1)	-
	<u>-</u>	<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時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	-
於重組後自己發行及未繳股款轉出(附註(b)(i))	1	-*
發行普通股(附註(b)(i))	1,999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普通股(附註(b)(iii))	599,998,000	6,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附註(c))	200,000,000	2,000
	<u>800,000,000</u>	<u>8,00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800,000,000</u>	<u>8,000</u>

* 該等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後發行1股未繳股款股份。
- (b) 作為籌備上市所進行之重組之一環：
- (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1,999股新普通股及1股已發行普通股已入賬列作繳足。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透過增設額外1,490,000,000股股份，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根據招股章程詳述之資本化發行，透過資本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599,998,000股面值為5,999,980港元之新普通股已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 (c)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根據招股章程詳述之股份發售，面值為每股0.01港元之200,000,000股新普通股已按每股0.4港元的價格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所得款項總額為80,000,000港元及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上市成本約為7,332,000港元。所得款項餘額約70,668,000港元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d)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透過資本化應付當時股東款項4,999,900港元而配發4,999,900股普通股之方式，萬利仕相同的股本增加4,999,900港元（「貸款資本化」）。
- (e)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作為重組之一部分，(i) Richness Universal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482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之普通股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代價為12,000,000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ii) Richness Universal之518股新普通股及98股新普通股已透過紅股（「紅股」）發行之方式分別配發予張群達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該等股份已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12. 儲備

本集團於期內的儲備金額及變動乃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儲備指本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根據重組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b)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包括(i)本公司股份面值與自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詳見附註11(c)）減資本化發行（詳見附註11(b)(i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本公司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發展及前景

本集團為專注基礎設施發展領域的香港工程顧問。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9.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純利約8.1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增加主要是由於技術人員數量的增加提高本集團的生產力所致。鑒於本集團自潛在及現有客戶接獲的項目報價邀請數目日益增加，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提高本集團的營運能力，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謹慎樂觀。

前景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高業務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機會以擴大客戶群及市場份額，承接更多項目以提升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的約50.9百萬港元增加約10.7百萬港元或21.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1.6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技術人員數量的增加提高本集團的生產力所致。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的約30.2百萬港元增加約8.5百萬港元或28.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8.7百萬港元。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的約20.7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10.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8百萬港元。出現增加主要由於技術人員數量的增加提高本集團的生產力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的約13.0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7.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0百萬港元。出現減少主要由於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數量減少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撥付資金。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12.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03.4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56.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45.7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本集團的權益主要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160.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51.2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發生變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良好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財務現狀評估以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董事，本集團擁有共287名僱員(二零二零年：285名)。

本集團視僱員為寶貴資產，且本集團的成功乃由其僱員提供支持而獲得鞏固。與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一致，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公平和諧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僱員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本集團定期審閱人力資源政策(概述本集團的補償、工時、休息期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以確保符合法律及法規。我們時常著重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納合資格人選。該等待遇乃根據僱員表現及參考現行市況進行審閱，並及時作出調整以令其符合市場標桿。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且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風險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其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對資本架構進行審閱。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零年：零)。

競爭及權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系(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群達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	426,000,000	53.25%

附註：該等股份由張群達先生的受控法團焯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焯榮」)持有。

於相聯法團－焯榮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群達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5%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群達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426,000,000	53.25%
趙翠萍	配偶權益(附註2)	426,000,000	53.25%
煒榮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6,000,000	53.25%
鄭志恆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	7.35%
Polar Ligh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7,600,000	7.20%
王志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57,600,000	7.20%
林美容	配偶權益(附註4)	57,600,000	7.20%
Twinkle Galax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7,600,000	7.20%
林坤源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5)	57,600,000	7.20%
丘健蓮	配偶權益(附註6)	57,600,000	7.2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張群達先生的受控法團煒榮持有。
2. 趙翠萍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張群達先生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42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份由王志誠先生的受控法團Polar Lights Limited持有。
4. 林美容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王志誠先生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57,600,000股股份的權益。
5. 該等股份由林坤源先生的受控法團Twinkle Galaxy Limited持有。

6. 丘健蓮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林坤源先生的權益而擁有本公司57,6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增強股東、投資者、僱員、債權人及業務夥伴的信心並推動公司業務增長。董事會一直且將持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高其透明度及股東問責性。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本公司大致上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倘適用)。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內並無獲悉任何不合規情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批准委任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期限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b)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定期報告及賬目以及所載述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檢討我們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雲峯先生、陳如森先生及陳啟球先生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且彼等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COVID-19爆發以來，針對COVID-19的一系列防控措施已於不同國家及地區實施，包括對遊客、交通安排實施限制與管控、居民隔離、加強工廠及辦公室的衛生及防疫要求，鼓勵擴大社交距離等。

鑒於COVID-19對本集團的當前業務運營產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響(尤其是對本集團營運所在的整體經濟環境而言)，因此本集團將繼續關注COVID-19的最新發展，以評估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所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的發展，並正持續估計財務可能受影響的範圍。

承董事會命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群達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群達先生及吳柏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雲峯先生、陳如森先生及陳啟球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oltekholdings.com內刊登。